

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

清农组〔2023〕2号

中共清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《清河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 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、政府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《邢台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》及有关工作要求，我们制定了《清河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3年6月1日

清河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根据《邢台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行动方案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行动目标

（一）总体思路

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，用好美丽乡村建设成果，深入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，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抓好农村住房改造提升，改善农村生活环境，多措并举发展特色产业、扩大乡村就业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，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实现乡村由表及里、形神兼备的全面提升，打造美丽乡村“升级版”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通过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使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，基础设施基本完备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可及，人居环境优美宜人；农民增收渠道更加多元，发展空间更加广阔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缩小；社会治理和谐有序，农民精神富有，乡村文化繁盛，农村人心和善、和睦安宁。

2023年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扎实启动。完成乡村

建设信息数据采集，录入监测平台实现数字化动态管理。统筹推进平稳衔接美丽乡村建设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，年内新布局建设美丽乡村 20 个，在已建成的美丽乡村中，争创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2 个以上、市级示范区 1 个。

到 2025 年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取得阶段性进展。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完善，村容村貌持续提升，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健全，乡风文明程度持续提高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。累计创建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5 个以上、县级以上示范区 2 个。

到 2027 年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。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、公共服务便利度、人居环境舒适度进一步提高，乡村治理效能进一步增强，农民精神生活进一步丰富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。累计创建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10 个以上、县级以上示范区 3 个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生活条件改善工程。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，扎实抓好农村水、电、路、气、讯等基础设施和防疫、养老、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，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和公共服务便利度。到 2025 年，农村自来水普及、连村道路、标准化卫生室等实现全覆盖，重点行政村 5G 信号基本覆盖，新建改造农村电力线路 64.47 公里以上，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校舍 12.7 万平方米以上，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 60%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水务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民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电信公司、县供电公司等）

（二）实施农村住房改造工程。强化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及时通过工程措施改造既有危房。推进抗震改造和节能改造，因地制宜推广“功能现代、成本经济、结构安全、绿色环保、风貌协调”的现代宜居农房。支持通过“村企联建”等方式整村开展农房改造提升，全面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，推动形成自然紧凑、现代宜居的村居群落。到2025年，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应保尽保，积极推进装配式农村住房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）

（三）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。围绕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重点领域、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，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，巩固提升农村问题厕所排查整改成效，深入开展村容村貌整治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舒适度。到2025年，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不断提高，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7%以上，乱倒乱排得到全面管控，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，问题厕所动态清零，村容村貌显著改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居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清河分局、县城管局等）

（四）实施富民强村工程。坚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、产业园区“两区同建”，抓好现代农

业示范园区建设，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、乡村旅游、农村电商等特色产业，吸纳农民就地就近就业。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联合体，全面推广“龙头企业（园区）+合作社+基地+农户”模式，让普通农户分享加工、物流等环节增值收益。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盘活农村各类资产资源，强化集体资产监督管理，培育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到 2025 年，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8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组织部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农招办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）

（五）实施治理增效工程。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完善网格化管理、精细化服务、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，积极推广清单制、积分制，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区探索推广社会化物业管理，抓好平安乡村建设。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，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和乡风文明程度。到 2025 年，全县三星以上平安村（社区）创建达标率达到 70%以上，县级及以上文明村占比达到 65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民政局等）

（六）实施特色村庄保护工程。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传统村落、自然风光独特村等保护工作，保护传承名人故居、名木

古树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资源和传统建筑，突出乡土特征、文化特质、地域特点，保留村庄肌理和乡风乡韵，确保留得住青山绿水、记得住乡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县民宗局、县城管局等）

（七）实施示范创建工程。学习借鉴浙江“千万工程”经验，按照美丽乡村优先的原则，积极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创建，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村和示范区。加强与省直部门对接沟通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农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财政局等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党领导“三农”工作原则不动摇，县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，县委书记当好“一线总指挥”。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，建立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专项推进机制，县直相关单位研究制定专项工作方案，摸清底数、规范标准、建立台账，协调推动相关单位实施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农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）

（二）强化政策支持。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参与、农民主体、稳步实施，按规定统筹整合财政涉农、涉乡村治理等相关资金，集中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；认真谋划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，列入地方债项目盘子；发挥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工具作用，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；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

省级要求，统筹安排支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；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清河县支行、清河银保监组、县金融办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）

（三）强化监督管理。用好乡村建设信息监测平台，编制公布乡村建设任务清单，建立乡村建设项目库，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入库实施，从源头上避免无序建设、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。

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发展改革局等）

（四）强化考核激励。把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作为重点内容，定期督导相关单位工作进展。将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，作为镇级党政领导干部、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和干部选拔使用的重要参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农办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委组织部）

